

DB3402

芜湖市地方标准

DB3402/T 47—2023

食品生产安全管理"两书一单两报告"制度 实施要求

Implementation requirement for "two commitments, one list and two reports" system
of food production safety management

2023 - 12 - 18 发布

2024 - 01 - 01 实施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安徽蜜之源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安徽蜜之源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三山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徽华普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叶繁盛、倪刚、孙慧兵、谈翠翠、陶影海。

食品生产安全管理“两书一单两报告”制度实施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两书一单两报告”制度实施的总体原则、公示“两书”、梳理隐患和清单管理、分类提交报告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指导食品生产企业实施“两书一单两报告”制度。

注：“两书”即《芜湖市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和《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告全省食品生产企业员工书》（以下简称《告企业员工书》），“一单”即《芜湖市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及防控措施清单》（以下简称《清单》），“两报告”即《芜湖市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自查整改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和《芜湖市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报告》）。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总体要求

- 4.1 企业负责人应对外公示《承诺书》（见附录 A）和《告企业员工书》（见附录 B）。
- 4.2 企业应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制定防控措施，建立《清单》（见附录 C）。
- 4.3 企业应定期向监管部门提交《自查报告》（见附录 D）。
- 4.4 企业应在各类监督检查后向监管部门提交《整改报告》（见附录 E）。

5 公示“两书”

- 5.1 监管部门统一制定《承诺书》和《告企业员工书》，企业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及时学习了解《承诺书》和《告企业员工书》各项内容。
- 5.2 《承诺书》和《告企业员工书》经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应长期张贴在显著位置，并对企业员工进行宣贯。

6 梳理隐患和清单管理

- 6.1 企业应根据食品类别、抽检监测、监督检查、投诉举报以及企业自身实际情况，认真梳理企业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原因排查，制订防控措施，并及时填写《清单》，上报至食品安全总监、企业负责人。企业排查发现的重大问题隐患，应及时报告监管部门。

- 6.2 企业应对《清单》列出的隐患及时整改、消除。
- 6.3 企业应将排查记录、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等存档备查。

7 分类提交报告

- 7.1 食品生产企业依据监管部门评定的风险等级开展全面自查，“一般风险”和“中等风险”的企业每年应至少开展1次，“较高风险”和“高风险”的企业每年应至少开展2次。
- 7.2 按照风险等级分类后的企业，应按照各自类别的频次定期向监管部门提交《自查报告》。
- 7.3 企业应按照《安徽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自查工作规范》、《安徽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清单》，对照《芜湖市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自查表》逐条逐项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自查，如实做好自查记录，针对自查结果制定整改计划并实施整改。
- 7.4 企业应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并将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自查报告》。
- 7.5 各类监督检查后，企业提交《整改报告》，及时整改到位，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附录 A

(资料性)

芜湖市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承诺书

以下线框中给出了《芜湖市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承诺书》的内容。

芜湖市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承诺书

为人民群众提供健康安全食品，是食品生产企业义不容辞的责任。为做到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要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二、诚信自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在企业显著位置公示《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承诺书》和《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告全省食品生产企业员工书》。

三、建立食品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以及进货查验记录、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记录、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不安全食品召回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四、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形成《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以及原料质量控制、生产关键环节控制、检验控制、运输和交付控制等各项记录材料。

五、根据生产产品类别，分析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原因排

查，制定和采取防控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认真填写《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及防控措施清单》。

六、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对自查问题和整改措施进行记录和形成《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自查报告》报到辖区市场监管部门。

七、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确保记录真实完整，确保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发现缺陷产品及时召回，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

食品安全是企业的生命，保障食品安全是食品生产企业的职责，本企业特此向社会作出庄严承诺！

如发生违法食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承诺，本企业及我个人愿意承担职责范围内的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生产许可证编号：

承诺企业（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 录 B

(资料性)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告全省食品生产企业员工书

以下线框中给出了《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告全省食品生产企业员工书》的内容。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告全省食品生产企业员工书

全省食品生产企业的员工们：

食品安全关乎千家万户，食品生产是一项良心工作。安全的食品来自于每一家企业的严格管理、来自于每一位员工的精心把关，保障食品安全是每一位员工的光荣使命和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们要恪守道德和良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使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五)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

群的主辅食品；

(六)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七)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八)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九)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一)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二)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十三)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在此，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呼吁全省食品生产企业员工积极参与到食品安全监督中来，发现以上违法行为的，请立即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一经查实，市场监管部门将按照《安徽省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予以奖励。市场监管部门对举报人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奖举报提示

根据《安徽省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发现食品生产企业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采取书信、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实名或匿名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市场监管部门将及时对举报内容进行登记、受理,并对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公开其个人及其举报信息。

举报奖励等级:

一级举报奖励: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举报事项经查证属于特别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犯罪;

二级举报奖励: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

三级举报奖励:提供被举报方的基本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

举报奖励标准:

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 5%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5000 元的,给予 5000 元奖励;

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 3%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3000 元的,给予 3000 元奖励;

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 1%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1000 元的,给予 1000 元奖励。

内部举报人举报查证属实符合奖励条件的，可按照规定标准的两倍计算奖励金额进行奖励。

每起案件的举报奖励金额上限为 100 万元。

无罚没款的案件，一级举报奖励至三级举报奖励的奖励金额应当分别不低于 5000 元、3000 元、1000 元。

举报电话：全省各地 12315

附录 C
(资料性)
芜湖市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及防控措施清单

以下线框中给出了《芜湖市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及防控措施清单》的参考模板。

芜湖市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及防控措施清单

____年度 产品类别:		企业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风险隐患来源	序号	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原因排查	防控措施	企业责任部门	企业责任人	监管措施	监管责任部门	备注
企业自查									
抽检监测（近 3 年发现的主要风险隐患）							1. ☐ 列入__风险等级		
							2. ☐ 列入重点整治		
							3. ☐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监督检查（近 2 次发现的主要风险隐患）							4. ☐ 列入监督抽检计划		
							5. ☐ 约谈企业负责人		
							6. ☐ 培训企业管理人员		
其它(近 3 次投诉举报等发现的主要风险隐患)							7. ☐ 其他_____		

注1：风险隐患主要填企业自查、抽检监测、监督检查、投诉举报等发现的食品质量风险（不填写制度不完善），一个风险隐患对应一到多个防控措施。

注2：风险及防控措施清单填写原则：认真、规范、有效，防控措施要具体、细化、有效，原因排查要彻底、准确。

注3：同一类型的不同食品生产企业，风险隐患和防控措施可能不同。

注4：企业自查由企业填写，抽检监测、监督检查、其它应由监管部门填写。

附 录 D

(资料性)

芜湖市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自查整改报告

以下线框中给出了《芜湖市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自查整改报告》的参考模板。

____年芜湖市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 自查整改报告 (参考模板)

(仅供参考,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自行调整,也可结合企业各种体系内审检查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1. 企业基本信息; 2. 企业名称; 3. 地址; 4. 法定代表人;
5.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6. 联系人/电话; 7. 生产许可证编号;
8. 获证类别; 9. 获证有效日期。

二、企业逐项自查情况(对照自查表项目简述)

1. 食品生产者资质; 2. 生产环境条件(厂区、车间、设施、设备); 3. 进货查验; 4. 生产过程控制; 5. 委托生产; 6. 产品检验; 7. 贮存及交付控制; 8. 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 9. 标签和说明书; 10. 食品安全自查; 11. 从业人员管理; 12. 信息记录和追溯; 13.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三、自查结论、问题及整改情况简述

本次自查共发现问题__项,其中重点项__个,一般项__个。
整改情况如下:

1. 针对问题“卫生状况较差……”:

整改措施: (具体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

2. 针对问题“无出厂检验记录”:

整改措施: (具体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企业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录 E

(资料性)

芜湖市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报告

以下线框中给出了《芜湖市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报告》的参考模板。

____年芜湖市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发现问题整改报告
(参考模板)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局组织对我企业开展了监督检查。其中发现问题____项。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毕，现将整改情况分别汇报如下：

1. 针对问题“卫生状况较差……”：

整改措施：（具体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

2. 针对问题“无出厂检验记录……”：

整改措施：（具体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

……

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企业（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 考 文 献

- [1] 安徽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自查工作规范 皖食药监食生秘〔2018〕222号
 - [2] 安徽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清单
 - [3]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
-